

# “合理期待原则”在我国保险法中的功能定位及应用

文婧<sup>1</sup> 杨涛<sup>2</sup>

(1. 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 长沙 410000)

**[摘要]** 适用合理期待原则的正当性在于: 规制保险合同超级附合性、规制保险交易信息不对称、弥补现有保险立法规制手段不足、实现合同公平正义。该原则的适用不必受制于格式条款须有疑义的前提。“明示条款须严格遵守”的基础理念已经动摇,故合理期待原则未违反一般合同法规则。该原则的适用应置于传统合同规制工具之后。期待的“合理性”应从合同当事人两方的角度分析。期待的“客观性”表现为: 该种期待符合普通理性的“外行人”的期待且存在其他外部证据支持这种期待。强化版合理期待原则应作为缔约控制的指导思想,折中版合理期待原则应作为合同解释规则,以此构建合理期待原则适用的双重逻辑。

**[关键词]** 合理期待原则; 超级附合性; 缔约控制; 合同解释; 实质正义

**[中图分类号]** D922.2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306(2016)09-0117-11

**DOI:** 10.13497/j.cnki.is.2016.09.011

## 一、问题的提出

对保险合同进行规制,在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之间实现利益平衡是各国保险法所追求的目标。保险合同纠纷多涉及对保单条款的解释,因此保险合同解释规则对解决保险纠纷尤为重要。然而我国保险法律中既有的解释规则并不足以充分保护被保险人。例如在实务之中,重疾险等医疗保险的医学专业名词解释竟然不同于一般的医学解释,<sup>①</sup>对于事故灾害方面的术语也存在范围缩减或有异于通常理解的情况。<sup>[1]</sup>另从保险交易的流程来看,如果保险产品是通过自动贩售机兜售等方式出卖,被保险人往往在缔约之后才能看见保险合同。对此,合同解释的一般规则和疑义利益解释规则难以妥善公平处理。

在英美保险合同法上,合理期待原则是一项特有的重要解释规则,其基本含义是“法院重视并尊重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对保险合同条款的客观合理的期待,即使保单中严格的条款术语并不支持这些期待”。<sup>[2]</sup>该规则在规制保险合同超级附合性、规制保险交易信息不对称、弥补现有保险立法规制手段不足、实现合同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对于此原则能否借鉴以及如何借鉴,始终莫衷一是,不少人还对此充满怀疑。合理期待原则与一般保险合同解释规则究竟有何关系?我国是否应引入该规则以实现对被保险人的充分保护?如何构建其具体的裁判规则才能实现其目的,发挥其功能?下文拟在论证合理期待原则应用之价值空间的基础上,分别探讨其应用的理论难点突破和实践难点突破,以最终找出合理期待原则在我国保险法中如何定位其功能和具体应用于保险合同解释的合理化路径。

**[基金项目]** 201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项目批准号:13YJC820080);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批准号:2016VI050)。

**[作者简介]** 文婧,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杨涛,现供职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二、“合理期待原则”应用的价值空间:突破传统保险合同规制工具的局限

在我国保险立法之中,实际上并不缺乏各种保险合同解释或保险合同规制的制度,但这些缔约程序控制和内容控制的制度存在局限性,在实践中运用效果不彰,故使得合理期待原则在我国引入具备一定价值空间。

### (一) 缔约程序控制的局限:成本高昂、效果不定

我国《保险法》第17条规定了保险人的提示义务和主动缔约说明义务,两者一起构成缔约程序控制条款。但是该项规定存在不少问题:

首先,从提示说明的范围来看,《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提示义务仅限于“免责条款”适用范围有限。虽然《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9~11条在此基础上有所扩展,但是其进步主要表现在对之前滥用《保险法》第17条进行裁判的情况加以控制,仍未真正解决“如何通过恰当的方式保护被保险人合理期待”的问题。

其次,从提示说明的效果来看,《保险法》第17条的立法本意是被保险人可以在知晓该保单存在此种格式条款的情况下选择是否缔约或者另寻他处。但即使被保险人另寻其他保险公司寻找类似保险产品,也会发现每一家保险公司在类似保险产品的保险合同中都存在大同小异的格式条款。即使保险消费者经过提醒知晓了这些格式条款或警告,也很难使得他们为了避免交易风险而谋求改变这些条款。<sup>②</sup>如果选择放弃,他们的期待就更难以实现。在现行立法下,缔约说明义务的效果难令人满意。

再次,我国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对保险人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程度要求过高,未免矫枉过正。根据马宁教授的调查分析,保险人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程度可以分为四个等级:第一,仅需要提示被保险人注意保单中存在免责条款;第二,在第一级的基础上被动回应被保险人的询问;第三,在第一级的基础上主动向被保险人解释;第四,在第三级的基础上,提示说明的效果必须使得被保险人真正理解。<sup>[3]</sup>法院在司法裁判中往往会滥用这一规定,使得保险人义务加重,明确说明义务变成了为被保险人获取赔偿的方便之门。在众多案件中,即使保险人的说明程度达到了“主动提示和说明”这一级别,但法官仍偏向于支持被保险人所称“自己未能正确理解免责条款”。<sup>③</sup>据有关统计,自2009年至2012年底裁判的约2500件保险纠纷中,法官把明确说明义务作为追求目标正义公平的首选工具,偏好明显。<sup>[4]</sup>虽然这种结果有利于被保险人,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并不可取。

最后,缔约说明义务和保单标准化的优点相冲突,加重了保险人的成本。标准化格式合同设计之初就是为了交易的便捷性。缔约阶段的提示说明义务如果要求太低,就难免流于形式,不能满足对被保险人的有效保护。然而,一旦要求过高,则会大大削弱保单标准化、格式化的原有好处,致使保险人运营成本提高,可能使得很多公司会不堪重负退出保险交易市场。<sup>④</sup>故此,既要保证标准化格式合同的优点得以充分发挥又要平衡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利益,这使得缔约程序控制的分寸难以拿捏。

### (二) 实质内容控制的局限:受制文本、适用狭窄

#### (1) 我国的内容控制规则存有投机空间

① 参见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2010)浚民一初字第838号判决书;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2005)盘法民三初字第457号(二)判决书;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2004)灌民二初字第325号判决书、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连民二终字第36号判决书。

② 参见[德]康德拉·茨威格特、海因·克茨,《合同法中的自由与强制》,孙宪忠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9卷)》,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364页。

③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榆中法民三终字第00164号判决书。

④ 例如德国2007年《保险合同法》确认保险人及保险中介的缔约信息义务之后很多保险中介因负担过重离开保险交易市场。参见王冠华,《保险格式条款合理期待解释原则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41页。

我国《保险法》第19条规定在两种情形下格式条款无效:第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第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这一规定与《合同法》第40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的有关规定相类似。但是这些规定并未将公平原则或者诚信原则的内涵内化,无法帮助法院在个案中进行内容控制、判定格式条款的公平性,因而形同具文,<sup>[5]</sup>因为并非一切对被保险人的不利都会使得格式条款无效。合同内容控制的目标是防止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强加不合理的不利益,因此内容控制的规定应当体现诚信原则和公平原则的规定,不必拘泥于格式条款的外观形式。同时,我国法律并未规定实质性判断标准。例如什么是“主要权利”?什么是“依法应承担的义务”?什么是“依法应享有的权利”?此外,这一条文在适用的时候容易造成两种极端,一种是只适用于一些非常严苛的极端不合理的情形,并且需要被保险人承担很重的举证责任主张该格式条款无效。<sup>[6]</sup>另一种情况就是被滥用(例如被适用于非格式条款、适用于保险责任范围条款、适用于免赔率条款、将因果关系要求适用于状态免责条款)、混用(例如与《保险法》第17条、第30条混用)。<sup>[7]</sup>

《保险法》第19条通过限制格式条款的内容也不能完全满足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例如保险人通过自动贩售机出售保险产品排除了“非固定航班”的承保范围。这一条款本身清楚明确也并未排除被保险人合理利益,只是交易形式以及保险产品供给本身的不合理使得保险人可以通过此种方式获取投机利益。还有现在医疗保险中通过限定治疗手段的方式给出“疾病”的定义。不同治疗方式会对保费影响不同,这样的规定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是这种说明方式与被保险人的缺乏经验结合在一起就为保险人提供了投机获利的机会。此时,单单看格式条款本身,不能解决问题。因为保险人用了更为狡猾的方式攫取不当利益,《保险法》第19条也是无能为力。这更像是一种“隐性的”免责条款或者“隐性的”加重对方责任条款。

## (2) 疑义利益解释规则易被滥用

疑义利益解释规则只是一种法律预先假定、在总体效果上有积极预防性效果的规则。但该规则可能被不当使用。<sup>[8]</sup>回顾历史发展,一些案件本不能适用疑义利益解释规则,但早期美国法院为了维护被保险人的合理利益而经常创设一些“不同理解”:第一种情况是无中生有。法官不是在发现而是创造“疑义”;第二种情况是在适用位阶上,法院倾向于优先适用疑义利益解释规则。20世纪的美国法院面对保险合同格式条款时,逐渐偏向于只要保单有争议就作出不利于保险人的判决,根本不适用一般解释规则。<sup>①</sup>疑义利益解释规则从最后一道防线变成了第一位的解释规则。但是,合同法的根本任务是探求当事人的真意、确定其权利义务范围。而当事人的内心意思必须通过一定的相对客观的东西得到证明,因此文义解释等解释方式本具有优先性。疑义利益解释规则“依其他合同解释之普通方法,仍不能确定约款之意义时,始得为之,亦即此一补助之解释方法,系最后不得已之手段”。<sup>[9]</sup>

从表面上看,疑义利益解释规则在美国上世纪被滥用似乎是因为法院一心想维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没有掌握好尺度,而我国《保险法》第30条明确将疑义利益解释规则作为后位规则,滥用的空间已被压缩得很小。但更深层的原因在于,疑义利益解释规则本身有局限性,不足以应对保险交易中出现的新问题。该规则的适用前提是格式条款存疑,法官不能对合同内容进行曲解和修改。当一些格式条款明确排除了保险范围而此种保险范围的限制又明显不符合保险产品提供的宗旨时,它也无能为力。部分学者和司法工作者在一些适用疑义利益解释规则的裁判中发现,其背后实际隐藏着一种新的规则,这就是合理期待原则。合理期待原则与疑义利益解释规则在保护被保险人利益的方向上是一致的,但前者的独特价值在于其可以弥补一般合同解释规则触及不到的边界地带。

## (三) 小结 “合理期待原则”应用的价值空间

提示说明义务这一缔约程序控制手段是一种事前的规制方法,其成本高昂、效果不定,既容易被滥用成对保险人的不公,也很难保证被保险人是否真正理解说明内容。内容控制规则和疑义利益解释规则在适用

<sup>①</sup> Prudential Ins. Co. of Am. v. Barnes 285 F.2d 299, 300 (9th Cir. 1960).

范围和条件上存在限制,且无力解决无歧义的不合理状况。这些传统制度所希望实现之目的与其本身的局限性的差距构成了合理期待原则的产生基础和应用价值空间。

合理期待原则是对争议格式条款的事后规制,即使被保险人在之前未能真正理解条款意思也有机会得到救济。关于缔约控制程序和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关系存在两种看法,一种认为二者呈排斥关系。被保险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种制度请求获得救济。但是如果保险人已经证明已经妥善提示说明则不能运用合理期待原则。<sup>[10]</sup>另一种观点认为两者并不排斥,而是互相协作。<sup>[11]</sup>笔者认为,这两项原则一前一后把手两道关口,正是可以起到互补的作用。我国的提示说明义务是程序性义务不能保证说明的效果,因此必须在事后进行把关。当然,这种事后矫正并非根据法官意图肆意妄为,“合理期待”也有其相对客观的标准和限制,下文将详加论述。

### 三、“合理期待原则”应用的理论难点突破:超越合同法一般规则

合理期待原则作为一种新兴的保险合同解释规则,对传统合同法有所背离和超越。<sup>[12]</sup>不少学者对合理期待原则持担心和批评的态度,认为它忽略了保险交易合同中(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将保险单明示条款搁在一边,不理睬其中清楚明白的含义和意图,反而以另一方当事人的合理期待内容作为确定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依据。但是这真的是对传统合同法的背离吗?

#### (一)突破“明示条款须严格遵守”

首先,“明示条款须严格遵守”的基础理念正在发生动摇。合同法的基本原理是“约定必须遵守”,<sup>[13]</sup>清楚明确而非模棱两可的合同文本语言具有法律效力。表面看来,合理期待原则不顾文义,违反“明示条款须严格遵守”。但“明示条款须严格遵守”的理论根基在于合同自由和意思自治。而在保险合同制定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对格式合同只能表示同意或者不同意,对于条款内容并无决定权。既然“明示条款须严格遵守”的理论根基已经遭到破坏,应对这种情况的特殊规则并不会对这一原则造成破坏性影响。相反,盲目按照条款之规定执行会破坏一方当事人的合理期待。当被保险人不知晓格式条款、对专业晦涩的格式条款难以理解,为什么不考虑一些根据现实状况产生的新的理论和方法呢?机械适用反而与合同法的根本目标背道而驰。合理期待原则作为一种特殊的规则,它的价值就在于矫正这种不合理的状态。尽管有人担心它会成为洪水猛兽破坏合同法一般原则,但根据现有学理和司法裁判,适用该原则要受到严格限制,而且其适用位阶不具有优先性。

其次,当事人严格的合同阅读义务日益遭到质疑。按照传统合同法理论,合同当事人被推定负有阅读合同条款的义务。当事人只要阅读了合同条款,即使由于理解上的问题而事实上并不真正认同该条款,也要受到该条款的约束,因为对方当事人基于信赖其签署行为已经采取行动。<sup>[14]</sup>即使当事人事前没有阅读合同,也不能不受到合同条款的限制。<sup>[15]</sup>这是基于交易安全之考虑。但是,当事人合同阅读义务在保险法领域越来越值得商榷:第一,合同阅读义务背后的原因基础在格式条款交易领域已经发生变化。专业、复杂的保险格式条款不仅对当事人个人是晦涩的,而且对社会一般大众或理性第三人来说都是如此,被保险人即使阅读保单也难以理解。合同阅读义务本是合同自由原则的必然要求,但是格式条款已经使得双方当事人不能充分行使自由缔约权。在保险合同交易的领域这种动摇被进一步放大。第二,在保险实务中,被保险人往往不会阅读保单。一方面保险条款专业程度高,另一方面保险交易方式习惯通常是先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被保险人在获取缔约信息之前就已经付出了对价。即使被保险人不同意格式条款,结果似乎也难以改变,因为保险代理人也难以决定是否可以改正该格式条款的内容和要求。<sup>[16]</sup>从消费者心理角度说,消费者的理性思考本就有限,且受到保险代理人的引诱、怂恿,面对不真实广告只瞟一眼就匆匆决定,不太仔细阅读合同文本的披露说明。<sup>[17]</sup>第四,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不会仔细阅读格式条款,也难以真正理解。《合同法第二次重述》第211条附加注释(b)款认为:市场的现实状况是采用格式合同订立合同的起草者绝不希望也不会期待其相对方(消费者)会“阅读并理解(该条款)”。而且通常情况下,讨价还价仅限于乙方提供何种

产品满足另一方需求,而另一方又能提供什么价格。消费者顾客往往会信任格式条款提供者而对其心存善意。<sup>[18]</sup>

如此看来,所谓的合同阅读义务在保险交易中的重要性日渐式微。有学者甚至质疑到,如果存在此种义务,不遵守该义务是否比强加此种义务给被保险人能得到更多尊重?<sup>[19]</sup>笔者认为这是一种比较夸张的说法。因为不能否认阅读义务及其存在基础,只是在保险行业现实发展的情况下,这一基础发生了动摇,盲目遵守阅读义务、无视被保险人合理期待会造成极大不公平。合理期待原则并未否定所有保险合同格式条款的效力,它只是提供了一种新路径:站在与当事人处于类似或者相同情形下的理性第三人的角度,思考该一般第三人阅读了此种合同条款其理解通常是什么?其抱有怎样的合理期待?所以合理期待原则是推定被保险人没有过重的阅读义务。在讨论被保险人的期待是否真的“合理”时,也应当考虑阅读义务。

## (二) 回归合同法解释的“意思主义”

合同解释的根本任务在于寻求当事人的内心真意。但根据什么来寻求当事人的内心真意呢?学界有三种学说,一种是重点关注主观内在意思的意思主义,一种是重点关注内在意思的外在表现的表示主义,而后又发展出了结合前两种观点的折中主义。我国《合同法》采用的是折中主义立法模式,以表示主义为主、意思主义为辅。合同解释主要依据外部表示的客观意思,但是内心意思与表示意思不一致而导致法律行为无效时,也不得不考虑。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内心意思过于抽象难以把握,而表示意思有迹可循。

不论是表示主义还是意思主义,都应当将探求当事人内心的真意作为根本任务。两者的差异在于如何使得这种内心意思为裁判者知晓。裁判者通常应当根据书面合同文件为依据作出裁判,这符合交易安全和客观需要。但合理期待原则是从另一个方面探求当事人的内心意思,这种探求不是主观随意的,它要求法官站在一位合理的外行的被保险人的角度探求其自身的合理期待是什么。也就是说,“根据一个未经保险或法律等专门训练的人的理性预期来解释保险单。如果一个理性的人预期该保单会对某一种损失提供保障,法院就会要求保险人赔付——尽管合同文字已经清楚地排除了的赔付”。<sup>[20]</sup>这里的“合理”是一种“客观”合理,这种期待代表了一个社会群体的客观期待,而不仅仅是某一个特殊当事人的期待。保险人也应当知道,当它面对一般的保险消费者时,相对人就会存在这种期待,因此其拟定的格式条款也必须满足这种期待,至少不应排除这种期待。这种期待的“客观”性还表现为,实际生活中存在其他佐证。例如:关于“重大疾病”的范围限定,保险公司经常通过具体手术方式进行列举性规定,而一旦被保险人接受了其他治疗方式,就被认为不在承保范围。但是被保险人对此种不利结果出现后得到理赔怀有合理期待。因为一般的医学常识和医学术语所规定的“重大疾病”不应当通过具体治疗方式进行限缩,这便是医学常识的支持;而社会大众所理解的“重大疾病”也通常是从该种疾病的危害结果理解的,此为一般常识的支持。再比如通过自动贩售机出售的航空保险排除了非定期的航班。但是原定航班出现延误、取消而不得不改签其他航班的情形经常发生,而且改签是合理的。迫于实际情况需要的改签,这便是航空业务常态的支持。因此有理由怀疑,既然保单把该种改签不定期航班的情况予以排除,为什么又放在自动贩售机内进行出售呢?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此种情况。而且排除条款只能在被保险人购买之后才有可能被看到,但大多数情况被保险人不会在如此紧急的情况下仔细阅读保单。这也是一般社会交易常识的支持。综上,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也不是凭空想象的,其背后有着诸多证据予以支持。

## (三) 小结 “合理期待原则”实现实质正义

合理期待原则的产生和发展首先便是对传统契约理论“主体抽象平等”假设非现实性的回应。传统契约法理论将交易主体“抽象为一般的人”,赋予其抽象平等的人格地位,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只是一个从复杂社会千差万别的具体对象中抽象出的符号。<sup>[21]</sup>但这种抽象也忽略了“人”的个体差异性,即使不愿承认,这种差异性就是客观存在的。难道一个普通的被保险人能够和集团化的大保险公司平等、自由地协商吗?难道一个缺乏经验和专业的被保险人能够和深谙保险业务、老成持重的保险人公平、有效地讨价还价吗?<sup>[22]</sup>有学者总结道:在保险格式条款组成的合同交易中,非格式条款提供者没有任何机会进行讨价还价。

承认了这一点后,“满足被保险人合理期待”应当被确立。<sup>[23]</sup>

除此之外,“契约自由”理论假设交易市场的信息交换是充分的、交易双方可以自由选择交易伙伴、合同并不涉及除当事人之外的其他第三人的利益。<sup>[24]</sup>但现实情况却是,保险公司就保险产品事先拟好的格式条款大同小异,保险行业面向保险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往往都在刻意回避被保险人之合理期待。被保险人表面上有足够多的保险公司可供选择,实际上却发现走到哪都难以实现其保障风险的期待。保险行业的机构化从业者似乎形成了一种“隐蔽”的“一致对外”的“垄断”。所以合理期待原则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了从格式条款的不平等对弈中追求实质正义的工具,法院运用合理期待原则打击格式条款的不公正性。合同法的现代发展可以归结为合同自由的形式正义与合同实质正义间的二律背反与角力。<sup>[25]</sup>美国学者 James M. Fischer 总结“并不是一个激进且叛变的被保险人,而是保险公司将合同自由摧毁。‘合理期待原则’并未去除合同自由,而是注入有限的‘自由’。这种‘自由’如果依照格式条款,是永远也不会有有的”。<sup>[26]</sup>

综上,合同自由与合同正义由“合体”走向背离,是因为“主体平等”和“完全自由市场”在垄断的语境下不复存在。格式合同的出现成了合同自由背离合同正义的典型例证。在格式合同中,合意和选择失去了意义,合同自由背离了合同正义从而走向了形式正义的泥沼。将实质公平理念引入合同自由原则,或许能带来合同正义的再生。合理期待原则以实质公平理念规制保险交易中的格式合同,通过发挥立法与司法的能动性,可以实现格式合同中自由与正义的结合。<sup>[27]</sup>

#### 四、“合理期待原则”应用的实践难点突破——“客观”、“合理”与适用检视

##### (一)“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规则

##### (1)“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位阶

合理期待原则是一种特殊规则,在适用上应不具有任意性和优先性。一旦合理期待原则被误用、滥用,将会导致许多问题,例如保险人纷纷提高保险产品的保费,导致保险的社会负担加重;又或者,保险人不断重新设计承保范围收缩的保单条款。一旦法院进行扩张性解释,保险人就进一步缩小这些保单条款的承保范围。<sup>[28]</sup>因此,合理期待原则与一般保险法规则如何协调适用是一个关键问题。故而,当出现保险合同条款纠纷时,应首先运用我国《合同法》已有的一般合同解释规则,如文义解释、目的解释等。如果对同一条款存在两种以上客观不同解释的,再适用疑义利益解释规则。不过仍有一些情况,这些情况既可能是因为保险人的销售方式造成的,也可能是因为保单的笼统标题和具体条款内容有出入而引起的,还可能是保险人明知没有提供符合被保险人需求的产品却仍然承保引起的。此时对保险条款并不存在多种理解,穷尽上述解释方法之后仍无法得到一个相对公平的实质性结果,那么就应当考虑适用合理期待原则进行调整。这种矫正并非简单的直接适用,而是必须经过一套严密的逻辑:一旦法官对拘泥于合同文本产生了一定的怀疑,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寻找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并且审查这种期待是否“合理”。寻找的过程和判断审查的过程并不是主观任意妄为的,司法裁判者必须站在一个作为被保险人的理性外行人的角度去寻找这种期待是否确实存在,同时借助其他的认知、证明材料等将自己置身于该保险产品交易的社会客观环境中寻找该种期待的“客观合理性”。此即“怀疑——寻找期待——证明期待——认可期待——解释条款——保障期待”的合理期待原则具体适用过程。综上,依照“优先遵循合同文本——一般解释规则——疑义利益解释规则——合理期待解释规则”的位阶顺序才能保证不滥用合理期待原则。

##### (2)“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条件与限制

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应当符合一定条件:

第一,被保险人的身份和能力应当是一个重要的考察因素。前文论证的前提皆是被保险人的“磋商能力”不够强。<sup>①</sup>如果被保险人的磋商能力足够强,甚至达到或超过保险人,那么适用合理期待原则的现实基

<sup>①</sup> 磋商能力涉及缔约人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掌握能力、缔约经验、市场影响力和话语权,这是在参与市场经济交易过程中谋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能力。参见樊启荣,《保险法诸问题与新展望》,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09页。

础也将不存在。应当注意,在具体的情形中,作为自然人的被保险人也有可能是交易经验丰富的消费者,或者正好这种保险产品的相关知识符合其自身的专业认识,这些人被称之为“老练的被保险人(The Sophisticated Insured)”。当然,被保险人的经验是否丰富影响的是“被保险人的期待是否合理”,经验丰富程度应当作为法院审查其期待是否“合理”的重要因素,但这并不是完全排除适用合理期待原则的理由,因为即使经验丰富,也不能完全改变格式条款由保险人拟定的事实。有学者在评价疑义利益解释规则的时候曾说:与其说谈判能力是决定疑义利益解释规则是否可以启用的影响因素,不如说它是影响其适用的严格程度的因素。<sup>[29]</sup>合理期待原则同样如此。

第二,保险合同语言致使被保险人产生“合理期待”。这主要是指一些保险产品的广告标语和具体条款的表述有出入,或者下定义的语言与一般社会生活认知或者其他学科、领域的专业术语有区别。例如保险合同出现“一切险”、“全险”等词汇,而具体条款却做出了大量的限缩性解释;例如通过疾病治疗的方式来定义什么是“重大疾病”,但疾病的定义本身就属于医学专有名词,应当按照一般医学专业知识进行定义才合理;<sup>①</sup>例如保险标题出现“残疾保险”、“意外保险”,但是具体条款又只承保了很窄范围的情况,<sup>②</sup>造成了被保险人认为自身合理期待可以得到保障的假象。在这些案件中,合理期待原则的重要价值得以彰显。

第三,保险产品的销售方式及保险代理人的言行引起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保险公司的“营销模式和通常实践”会使得一个被保险人可以从保单条款外的地方获得“合理预期”,这些“合理预期”有可能推翻那些清晰无误的格式条款。<sup>[30]</sup>这主要包括通过无人销售方式销售保险产品。例如在不定期航班前销售排除了承保不定期航班的保险产品。<sup>③</sup>例如在销售寿险产品并且收取保费之后,约定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进行核保通过后才使得合同成立。<sup>④</sup>例如在向教练车提供保险产品的时候明知道该车将被用于训练目的却仍然同意承保而不告知其必须购买教练车特约条款保险。这些销售方式和诱导式的销售语言很大程度上排除了被保险人仔细权衡其中风险的可能性,导致被保险人“合理期待”落空。

除此之外,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必须受到一定限制,防止被误用、滥用。第一,当保险条款本身存在疑义时,不能优先适用。第二,当保险人有证据证明已经充分地告知了格式条款的含义以及不利后果时,限制适用。例如教练车投保时保险代理人明确告知其必须投保教练车特约条款保险才能够获得理赔。当然告知义务要求达到何种程度,法院应从一个合理的第三人的认知角度进行理解。第三,当保险产品的专业知识正好是被保险人的职业知识而为其所了解甚多时,限制适用。例如“重疾险”纠纷中,被保险人本人也是从事医疗工作或者钻研于这一领域,一看就知道这种规定将会导致自己的合理期待落空,此时被保险人有足够的空间权衡这种风险。第四,对个别商议条款不能适用合理期待原则。合理期待原则仅适用于格式条款,因为个别商议条款反映了双方当事人讨价还价的成果,并没有保险人滥用其优势地位。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应当由其自身在磋商的过程中主动追求、争取实现。

## (二) “合理”期待与“客观”期待

### (1) 什么是“合理”的期待

在认可期待这一环节,法院必须考虑“合理”的标准。从美国法院早期的情况看,很难在司法实践中制定统一的认可标准。有一些法院采用扩张性的“合理”的标准,轻而易举地给予被保险人救济。固然“合理”是一种多元化价值判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价值尺度和评判标准,但是合理的标准也并非无迹可寻。事实上

① 参见河南省浚池县人民法院(2010)浚民一初字第838号判决书;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2005)盘法民三初字第457号(二)判决书;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2004)灌民二初字第325号判决书、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连民二终字第36号判决书。参见郎贵梅,《保险合同解释的合理期待原则》,载《人民司法·案例》2007年第16期,第89-93页;杨承慧、杨维松,《保险合同限定投保人治疗方式格式条款被判无效》,载《金融经济》2006年第3期,第34-35页。

② 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荆门中民一终字第00103号判决书。

③ Lacks v. Fidelity & Casualty Co. 306 N. Y. 357, 118 N. E. 2d 555 (1954).

④ Garnet v. John Hancock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160 F. 2d 599 (2d Cir.), cert. Denied 331 U. S. 849 (1947).

“合理”标准是一个与具体情况密不可分的客观判断,虽然合理期待原则突破了合同文本,但是仍要结合条款文本进行考虑。另外还应围绕案件的各种客观外在因素寻找有力的支持或反驳依据。

笔者认为,可以从保险格式合同交易的过程以及双方当事人的角度思考这一问题:

第一,从被保险人的角度来看,应当先考虑被保险人实际的期待是什么,被保险人必须证明自己希望得到赔付,而不能让被保险人随意扩大自己的期待。

第二,被保险人是否有这种客观能力来充分了解格式条款是否给予了他这种期待。如果被保险人的磋商能力比较强,其“合理期待”的范围就应当被缩小。

第三,被保险人是否有这种主观意愿来充分追求实现这种期待。如果被保险人的行为表明他曾积极地履行各项义务,就表明他怀有这种期待并且一直在努力实践。反之,如果被保险人本来可以通过适当的努力来了解保单条款却没有仔细了解;如果保险代理人进行说明却心不在焉;如果此类保险产品的专业性已经在社交媒体和社会交易事件中广为流传而被保险人却怠于了解,那只能推定被保险人的期待意愿并非那么强烈、并非那么“合理”。

第四,从保险人的角度来看,必须考虑其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怀有这种合理期待,因为保险人会基于对保险人的信赖而产生一定的期待。例如保险标题出现“残疾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具体条款又只承保了很窄范围的情况,即使被保险人没有注意这些限定说明,但是保险人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经常会出现怎样的疏忽而产生较高的合理期待。此时的期待是“合理的”,因为保险人有丰富的交易经验和教训。保险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怀有某种合理期待却不闻不问也不加提示,而是希望使这种期待落空,不能不说怀有一种恶意。美国《合同法第二次重述》第211条第3款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应当知道,另一方当事人在了解格式条款的风险后很可能会放弃缔约,这样的格式条款就不应当具备约束效力。这是从反面来论证期待的“合理性”,其实更有说服力。如果连交易相对方都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被保险人存在“合理的”期待,则该期待应当得到满足。

## (2) 什么是“客观”的合理期待

前文所述,对“合理期待”的探求要求法官站在一位合理的外行的被保险人的角度探求其自身的合理期待是什么,即“根据一个未受专门训练的人的理性预期来解释保险单”。此种期待已不仅仅是某一个特殊当事人的个别化期待,而是反映了一个社会群体的客观期待。这种期待的“客观”性表现在,它在实际生活中是存在其他佐证的,例如医学常识的支持、社会一般常识的支持等。另外,这种期待的“客观性”还表现为这一期待不仅仅能够体现在某一特定案件之中,也可以体现在今后相似或者相同的保险纠纷案件之中。社会一般的理性人会做出类似的思考和判断。

## (三) 适用“合理期待原则”的双层逻辑: 合同解释规则与缔约规制方法

### (1) “合理期待原则”的“版本”选择

虽然美国至少有2/3的州法院都采纳了合理期待原则,但是在理解和适用上却有不同。Keeton教授的观点被16个州法院采纳,但这之中只有大约10个州的法院没有曲解Keeton教授的意思,其他州的法院将原观点进行了“弱化”。<sup>[31]</sup>“被弱化的合理期待原则”与疑义利益解释规则相类似,其适用条件是合同文本存在歧义。只是适用的结果并不同于疑义利益解释。当合同格式条款存在两种以上解释,法官得出的结论是按照被保险人合理期待进行理解。有学者认为这是一种借合理期待原则之名,行“一般解释合同”之实。除了能够满足被保险人合理期待之外,与疑义利益解释规则几无不同。和那些拒绝采用合理期待原则的州一样,这种主张都是以合同明示条款为根本依据的。<sup>[32]</sup>

合理期待原则也有“强化版”,<sup>[33]</sup>法官完全自行决定并承认存在“合理期待”,而不管格式条款是否清楚无误地排除了这种期待。这种强化版的适用阻止保险人希望通过明示合同条款进行抗辩,其目的不仅仅在于保障被保险人的实质利益,还希望通过矫正这种不公平的结果充分体现保险制度分散风险的社会功能。

合理期待原则也有折中版本。由于保单存在歧义、或者过于晦涩和专业、或者被保险人因为格式条款规

定太多而未能察觉出当中包含的除外责任,而导致被保险人合理期待落空之时,法院应当满足被保险人之合理期待。<sup>[34]</sup>与“强化版”相比,折中版的合理期待原则的适用条件必须是有保单条款或者情况明显排除了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而前一版本并不需要出现这种冲突。

### (2) 作为合同解释规则的“合理期待原则”

笔者认为,弱化版本受制于“合同条款必须存在两种以上理解”的条件,不能在更多情形中为被保险人提供救济,应首先排除。不少学者也认可这一点。<sup>①</sup>强化版本直接突破了合同文本本身的束缚,放眼于更广阔的保险交易的各个阶段。既可以作为矫正手段保障被保险人的合理利益,也对保险人在保险交易中的道德要求进行了法律上的敦促,可以逐步引导保险行业的程序更加规范化,保险产品供给的种类更加满足社会保障的需求。强化版本也是 Keeton 教授最初设想的原则,因此借鉴和设计合理期待原则的制度应当首先考虑。但是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尤其不足,法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尺度上也把握不到位。同时,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官在司法裁判中的主观能动作用没有判例法国家法官那样大,强化版本如果被直接适用于裁判依据会造成司法极大的不稳定性。因此强化版本目前不宜直接作为裁判依据。现有阶段应当考虑如何将合理期待原则的折中版本和强化版本有机结合,以求解决我国保险纠纷面临的困境。

折中版本应当作为一种超越合同文本的解释方式规定在我国立法之中。这是因为,折中版本对刚刚引入这一规则的成文法国家的司法裁判者而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发挥法官的积极作用,适时矫正不公平的结果,同时也利于保证制定法的稳定性和司法权威,还有助于在平衡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对抗过程中寻找到一个较为温和恰当的点,避免保险市场动荡的局面。但是,其适用必须置于较后的位阶。

### (3) 作为缔约规制方法的“合理期待原则”

与此同时,合理期待原则的强化版本也应当作为一种缔约规范在立法中予以确认。具体来说,就是在缔约程序的法律规制中,将合理期待原则作为一种指导性的原则用来规制保险人拟定格式条款的行为、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行为。即保险人必须提供能够满足一般理性被保险人合理期待的保险产品,保险人拟定的格式条款不得排斥一般理性被保险人合理期待,保险人应当在向被保险人提示和进行说明义务的时候,应当考虑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

强化版本作为一种指导性的规定不宜直接作为裁判依据,而是旨在引导保险人从一开始就更加关注立法和司法的倾向,以使得保险人心理有一定准备,更加规范自身行为。历史上自由裁量的流弊让我们必须谨慎,而成文法传统的我国司法体系在尚不完善的现阶段更加需要避免这种“弹性”过强的规定作为裁判依据。强化版本作为缔约规范,是立法者对保险人所提之要求,而保险人天生的逐利心理又会使得其主动稀释这种“被强化”的合理期待的不确定性,从而达到一种互相制约的可控状态。保险人可以提高保险代理人的业务准则操守和从业水平;可以加强在无人出售保险产品时的说明义务醒目程度;可以避免过度使用一些易引入歧义的笼统词汇如“重大疾病保险”、“残疾险”;可以不通过与专业知识不一致的定义方式制订格式条款内容;可以在大致了解被保险人之期待的时候及时说明该种保险产品并不适合被保险人,并且向其推荐符合被保险人合理期待的保险产品。强化版本从保险产品提供源头这一方进行控制,不断要求从业者提高自身素质和提升“产品”的质量与“合理性”。

强化版本作为缔约控制的指导思想能够有效引导保险行业从供给侧提高保险产品的合理性、适合社会需求性。而折中版本作为合同解释规则能够从事后控制这一方面检验供给侧端的成效,同时保证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因为合理期待原则的内涵与外延相对不那么确定而具有较强的适应性,能够满足法律保持稳定与适时变化有机结合的需要。但即便是折中版本也是作为一种解释与补充,必须结合已经存在的法律制度才能发挥其作用。要避免在适用合理期待原则时“创设或消灭”合同权利,而应根据严格的适用程序

<sup>①</sup> 参见马宁,《保险法中的合理期待:从规则向原则的回归》,载《比较法研究》2015年第5期,第86页;卢明威、李图仁,《保险法合理期待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33页。

寻找被保险人的合理期待并在经过评估后予以保障。折中版本适用的界限就在于自由裁量和严格规则的有机结合。

## 五、结 语

高度专业化格式条款大量用于保险交易导致保险纠纷日益激化、复杂。面对“明示条款排斥被保险人‘合理期待’”的困境，“合理期待原则”无疑能够弥补现有保险合同规制之不足。因格式条款限制当事人缔约选择权，使合同自由原则动摇，故适用合理期待规则并未破坏合同法基本原则。“期待”的“客观性”和“合理性”更印证了这一点。合理期待原则的发展体现了“将松散的自由裁量变为稳定指导的法律规范”这一现代合同法的发展过程。在我国未来《保险法》的修订当中，应合理地引入“合理期待原则”，确立其适用位阶、适用条件和适用限制，将其作为一般合同解释规则的补充。此外，还应以强化版合理期待原则作为缔约规制方法，以折中版合理期待原则作为合同裁判规则，构建合理期待原则适用的双重逻辑，以期使从保险产品提供到交易商谈，从履行合同到提供救济的保险交易各环节都体现出程序与实体的双重正义。

## [参考文献]

- [1] 聂 勇. 2014. 保险合同专业术语研究[J]. 中国保险 (2): 22 - 25.
- [2] Robert E. Keeton. 1970. Insurance Law Rights at Variance with Policy Provisions [J]. Harv. L. Rev. 83(5): 961 - 985.
- [3] 马 宁. 2015. 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批判[J]. 法学研究 (3): 105.
- [4] 曹兴权, 罗 璨. 2013. 保险不利解释原则适用的二位视域——弱者保护与技术保护之平衡[J]. 现代法学 (4): 76.
- [5] 叶启洲. 2007. 保险法专题研究(一) [M]. 台北: 元照出版公司: 142 - 147.
- [6] 陈自强. 2002. 民法讲义 1: 合同之成立与生效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67.
- [7] 王 静. 2014. 我国《保险法》第 19 条司法适用研究[J]. 政治与法律 (11): 88 - 99.
- [8] [美]肯尼斯·S·亚伯拉罕. 2012. 美国保险法原理与实务 [M]. 韩长印等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0.
- [9] 杨仁寿. 1996. 海上保险法论 [M]. 第一版. 台湾: 三民书局: 19.
- [10] 于海纯. 2007. 保险人缔约说明义务制度研究 [D]. 博士.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168.
- [11] 王冠华. 2014. 保险格式条款合理期待解释原则研究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47.
- [12] 樊启荣. 2004. 美国保险法上“合理期待原则”评析[J]. 法商研究 (3): 117 - 126.
- [13] [日]内田贵. 2005. 合同的再生 [M]. 胡保海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80.
- [14] [英]约翰·史密斯. 2004. 合同法(中译本) [M]. 张昕译. 第四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7.
- [15] [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 2009. 美国保险法精解(第四版) [M]. 李之彦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43.
- [16] Eugene R. Anderson and James J. Fournier. 1998. Why Courts Enforce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Objectively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of Insurance Coverage [J]. Conn. Ins. L. J. (5): 364.
- [17] [美]皮特·纽曼. 2002. 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辞典(第四版) [M]. 许明月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463.
- [18] 黄 勇, 李之彦. 2007. 英美保险法经典案例评析 [M]. 张昕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152.
- [19] James M. Fischer. 1998. The Doctrine of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is Indispensable, If We Only Knew What For? [J]. Conn. Ins. L. J. (5): 152.
- [20] 刘宗荣. 2009. 新保险法: 保险契约法的理论与实务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

- [21] 梁慧星. 1997. “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 [J]. 中外法学 (2): 22.
- [22] 李永军. 2002. 从契约自由的基础看其在现代合同法上的地位 [J]. 比较法研究 (4): 10 - 11.
- [23] [美]约翰·伯茨著. 1987. 现代保险法 [M]. 陈丽洁译. 河南: 河南人民出版社: 134.
- [24] 李永军. 2002. 从契约自由的基础看其在现代合同法上的地位 [J]. 比较法研究 (4): 10 - 11.
- [25] 陈自强. 2002. 民法讲义 1: 合同之成立与生效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26.
- [26] James M. Fischer. 1992. Why Are Insurance Contracts Subject to Special Rules of Interpretation?: Text Versus Context [J]. Ariz. St. L. J. (24): 335 - 363.
- [27] 晏 芳. 2014. 以实质公平理念规制契约自由——以格式合同为例证 [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4): 95 - 102.
- [28] 王冠华. 2014. 保险格式条款合理期待解释原则研究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8 - 9.
- [29] [英]M·A·克拉克. 2002. 保险合同法 [M]. 何美欢、吴志攀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359.
- [30] 樊启荣. 2015. 保险法诸问题与新展望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10.
- [31] [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 2009. 美国保险法精解(第四版) [M]. 李之彦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 [32] Stephen J. Ware. 1989. A Critique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J]. U. Chi. L. Rev. 1461, 1468.
- [33] [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 2009. 美国保险法精解(第四版) [M]. 李之彦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2.
- [34] [美]小罗伯特·H·杰瑞、道格拉斯·R·里士满. 2009. 美国保险法精解(第四版) [M]. 李之彦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4.

## Functions and System Orientation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in Insurance Law of China

WEN Jing<sup>1</sup>, YANG Tao<sup>2</sup>

(1.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430070;

2. Higher People’s Court of Hunan Province, Changsha 410000)

**Abstract:** The justification of applying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lies in regulating the super adhes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s and the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 insurance transactions, making up for the shortfalls of the existing legislative regulation and achieving fairness and justice of the Contract Law. Its application is not subject to the premise that there should be vagueness and ambiguity in the standard terms. The basic idea of the “Express terms must be observed” has been challenged, so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does not break the general rules in traditional Contract Law.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shall be put after the application of existing traditional contract regulations. The rationality of the expectations should be judged from the points of view of both the insurer and the insured. The objectivity of the expectations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acts that: this kind of expectations conforms to a reasonable layman’s expectations, and there exists other evidence to support this kind of expectations. We shall use a strengthened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at the contracting stage and use a compromised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at the interpretation stage, thus constructing a dual logic system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Key words:** the Reasonable Expectations Doctrine; super adhesion; contracting control; contract interpretation; substantive justice

[编辑: 郝焕婷]